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高管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19]第 333 号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 单位 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 湖北省公安厅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前端数据采集项目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